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李杰叡即李興榮

代理人 林曜辰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債權人 羅晶品

債權人 吳巧婕

債權人 李興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 主 文

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 理 由

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

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
8 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民事裁定附
9 卷足憑；次查，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107、108年度稅務
10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名下財產有鼎元光電
1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智電子股份
12 有限公司及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經本院向臺灣
13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債務人名下之有價證券資
14 料及債務人提出之證券帳戶存摺明細資料顯示，系爭股份數
15 皆已於民國107年9月間售出而無餘額，另債務人於遠雄及保
16 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而本院已函知全體債權
17 人下列處分方式：遠雄及保德信人壽保單因有保單價值解約
18 金，故應予解約後，將該數額進行分配，有本院110年6月1
19 日通知函附卷可參。嗣上揭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繳保單
20 解約金新台幣（下同）273,925元及90,830元到院後，債務
21 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
22 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364,755元，於優先清償必要費用後，
23 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
24 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